

我县举行“万名党员践行宗旨承诺签名”活动暨“七一”表彰大会



本报讯 6月28日,我县举行“万名党员践行宗旨承诺签名”活动暨“七一”表彰大会,活动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一定要牢记使命、担当责任,要求从严、约束从紧、工作从实,以更加高昂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举措,积极投身到建设“四个基地”的发展实践之中,为全面实现涇县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在县电影院广场,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近万名党员齐聚这里,学党章、唱红歌、颂党恩,并在60米长的党建主题画卷上郑重签名承诺,“弘扬优良传统,做合格共产党员”共同庆祝党的95岁生日。

此次活动由县委统一主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等单位共同参与,旨在教育全县共产党员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员队伍的信仰建设。签名活动按照党员所属归口单位同时进行,其中10米长卷1个,20米长卷3个。

随后,庆“七一”表彰大会在涇县会堂隆重举行,县委书记卫再学出席活动并作重要讲话,县领导薛玉马、秦志洲、苏士杰、李服役、丁格、闫晓刚、孙晓、李希平、陈军、葛凯等出席活动。

活动由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长秦志洲主持。

会上,全体人员在受县委命名表彰的涇县联系服务群众十大标兵党员的领誓下,举

起右手重温了入党誓词、合唱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和《歌唱祖国》两首红色经典歌曲;县直单位党员代表、县文化局长都俊杰,农村党员代表、后峪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范新年,非公企业党员代表、山西维之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永祥,社会组织党员代表、县志愿者协会党员马超先后作了表态承诺发言。

在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希平的宣读主持下,大会对50名优秀共产党员、4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50名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隆重表彰。

卫再学在讲话中代表县委向受到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也向奋战在全县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卫再学说,95年来,一代又一代的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英勇奋斗,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业绩,谱写了五千年中华文明史上最气壮山河、威武雄壮的篇章!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代领导集体,吹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锋号,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篇章,迈入了中华民族加速崛起的新时代!历史雄辩地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创造人民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

卫再学说,近年来,追随着我们党的前



进方向,我们涇县这片热土也同样展现出新的气象,焕发出新生机和活力。我们欣喜地看到,通过理性审视县情,凝聚共识,我们的推进“三抓战略”、建设“四个基地”的发展思路更加符合县情实际,广大党员干部主动投身精准扶贫和经济社会发展第一线,创业干事、争当一流,全县呈现出政通人和、欣欣向荣的良好发展态势。

卫再学强调,千古风流在担当,万里功名须躬行。巩固全县来之不易的安定和谐氛围,保持目前这种良好的向上势头,是我们共同的历史责任;建设“廉洁涇县、和谐涇县、实力涇县”,实现全面小康的宏伟目标,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光荣使命。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恪守党的初心,勿忘党的宗旨。一是要进一步抓好信仰建设。以在全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学习张桂英和保持生态环境”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使全体党员在思想深处接受洗礼,做到明义务、讲奉献、有作为,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要带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让群众从身边细微小事中感受到党员的温情关爱,从内心深处感恩党的温暖关怀,从而把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持行之有效的做法,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特别是要与当前正在开展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结合起来,把党员志愿服务作为精准扶贫、“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纳入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重

要内容,续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为建设“三个涇县”、打造“四个基地”凝聚强大精神力量;三是要继续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求全县广大党员要向今天受表彰的同志学习,带头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常补精神之“钙”;要带头践行党的宗旨,心中始终装着群众,认真做好群众工作,提高服务群众本领;要带头强化责任落实,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带头厉行党纪国法,强化组织纪律观念,依法用权、秉公用权,自觉接受监督;要带头坚持廉洁从政,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活动当天,大家还一同来到县图书馆实地参观了纪念建党95周年党建专题书画展,此次展览共展出精美书画作品100余幅,对于激发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与城乡群众爱党敬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参加今天活动的还有其他县级党员领导干部、部分退休的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各级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县直单位、非公企业党员代表、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等。

